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案字〔2021〕77号

当事人：灌南县新安镇五龙酒家（周亚军）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724MA1UTGCY2Y

经营场所：灌南县新安镇李大路南侧（闸北村二组）

身份证号：320822198007263616

联系电话：13775454805

联系地址：灌南县新安镇李大路南侧（闸北村二组）

2021年1月21日，本局委托山东中质华检测试检验有限公司对当事人采购的食材粉条进行抽样检验。2021年2月5日，山东中质华检测试检验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ZZ21SC0077908B的《检验报告》，食品名称：粉条，检验结论：经抽样检验，铝的残留量项目不符合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项目：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标准指标：≤200，实测值：246，单位：mg/kg。本局于2021年3月10日向当事人邮寄送达了上述《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通知书》，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申请复检。本局于2021年3月24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不能够提供所采购的粉条的具体来源，无法溯源。当事人2021年1月12日购进粉条1.2kg，采购价格为18元/kg，货值金额为21.6元。据当事人陈述，采购的粉条除被抽检人员买样抽走，其余均被饭店做菜使用完毕，无剩余。经当事人核算，抽检的不合格粉条无利润。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和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证明本局委托山东中质

华检测试验有限公司依法对当事人销售的上述粉条进行抽样的事实。

3、《检验结果通知书》、编号为 **ZZ21SC0077808B** 的《检验报告》，证明“当事人采购的上述粉条，经抽样检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等事实。

4、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采购上述粉条以及被判定为不合格产品的结果均无异议的事实。

本局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灌市监处告字〔2021〕77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积极主动配合调查，说明情况，且涉案食品的货值金额较小，情节轻微，未发现造成危害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经营案件自由裁量权指导意见》（灌市监〔2019〕16 号）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作为餐饮服务提供者，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粉条），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制定并实施原料控制要求，不得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四）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 1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没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或者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4月2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